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宜彤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884號、第18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宜彤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刑事答辯狀」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宜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出遊乙事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卻未能理性處事，率爾散布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文字，顯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自陳係大學就讀中之在學生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家庭為低收入戶、身心狀況持續就醫中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曹尚卿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6 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
1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0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8884號

24 112年度偵字第18885號

25 被 告 謝宜彤

26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謝宜彤與蔡○○於民國112年1月5日因出遊乙事發生爭執
30 後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自翌（6）日
31 上午2時59分許起，在通訊軟體LINE「破湯圓道歉」等群組

內，以暱稱【彤彤銅（夜休一）】，留言具體指摘蔡○○
「好啦不要人生攻擊我們○○會受傷」、「他（按：指蔡○○）
一直說他還是處女 結果分手後跟我說他的第1次被奪走
然後兩次」、「很多曖昧對象」、「結果他跟另1個人說他
跟他的一堆曖昧對象瘋狂打砲」等屬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內
容，足生損害於蔡○○名譽。

二、案經蔡○○訴請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蔡○○指訴明確，且訊之被告謝
沛耘亦坦承上開留言係伊所為之事實，復有被告在LINE「破
湯圓道歉」等群組內之上開留言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
告所留言之內容純屬告訴人私生活領域之行為，而與公共利
益無關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檢 察 官 陳弘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賴姿妤